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服字第1100014294號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宣布，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實施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14日，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配合辦理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。
- 二、本府110年5月2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132478號公告。
- 三、內政部110年5月26日台內民字第11002226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市轄內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，於第3級警戒解除前持續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
- (一)強化防疫措施，停止辦理公祭(含自由拈香)至110年6月14日，且喪家及業者辦理家祭時，務必做好防疫措施，避免群聚感染，同時積極強化殯葬設施之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措施；公私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僅限進塔、遷出之案件，不開放民眾進塔祭拜。
- (二)本市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，善加利用行政院推出之「簡訊實聯制」系統，應落實「實聯制」，加強量測體溫、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三)違反本公告之防疫措施，本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第

線

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
鍰。

局長吳世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